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所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參閱。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財務顧問、包銷商、本公司及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說明書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事情合理發展很可能會導致發生變化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發售145,8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配售1,312,2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申請股份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須按照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的發售價進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

倘於2009年11月18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09年11月24日，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將即時失效。倘我們按上市日期的發售價計算的市值低於1.0十億美元或本公司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不少於250百萬美元，我們則根據重組契約的條款，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包銷」一節。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因其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該等機構授權或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否則可能無法實行。

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行及銷售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短期內，我們不會亦不擬徵求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辦事處。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中的「香港稅項 — 印花稅」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我們強調，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向我們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股息

除另有決定外，向名列我們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超額配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換算外，本招股說明書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0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8376元

1.00美元兌7.7502港元

然而，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按上述有關日期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中國國家機構、實體、部門、設施、項目、地理位置、證書、名目、法律、規定等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則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前述數字的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